附件

2022年浙江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盖章） |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近三年是否参加过  能力评估 | |  | 能力评估等级 |  | 能力评估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  |
| 序号 | 自律要求 | 自查内容 | | | | 情况描述 |
| 1 |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规定 | （1）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情况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 | 坚持行业准则，落实诚信服务 | （1）机构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检测机构的选择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是否以行贿或者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将诚信服务落到实处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4）机构是否在其官网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 | 合理制定价格，维护行业公平竞争 | （1）机构是否根据业务范围制定本机构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 | | | 是🞎 否🞎 不适用🞎 | 如该项填“是”，请提供机构**收费标准清单**  如该项填“否”，请说明机构**收费参考标准**： |
| （2）机构是否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存在明显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4 | 严格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有效期内从事检测活动，规范资质证书标志与公章使用 | （1）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或有效期出具检测报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是否向无资质或资质与环境检测业务不符的机构和个人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后依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结果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4）机构是否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转借资质证书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5 |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环境监测和质量保证体系 | （1）机构是否建有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的场所环境、仪器设备、试剂与标准物质、样品管理、检测分析等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有持续提升检测能力、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的措施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4）机构是否制定年度质控计划，并积极参加外部能力验证与能力比对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6 | 保证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确保检测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1）仪器设备数量、种类、性能、量程、精度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是否纳入本机构的管理体系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按照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期间核查，并贴有状态标识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4）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相关情况是否及时、真实、完整、规范的记录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7 | 加强人员技能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开展相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1）检测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开展人员能力培训，并对其进行有效性评价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8 | 不得出具虚假或不实的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 | （1）机构是否未经检测或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报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是否减少、遗漏或变更标准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出具报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分析后出具报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4）机构是否存在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下出具报告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9 | 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自律规范和行业检查活动 | （1）机构是否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环境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对于各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是否存在重大问题被通报、行政处罚等行业不良记录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0 | 重视科技进步，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行业发展 | （1）机构是否参与编制过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机构是否主持或参与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奖励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3）机构或个人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比武及其它环保领域是否获得过各级政府或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项 | | | 是🞎 否🞎 不适用🞎 |  |
|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填写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